

**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**  
**签署《委托开发合同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1月22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东诚药业”）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核医疗”）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流体物理所”）签署了《委托开发合同》，双方就40MeV电子加速器委托开发项目进行合作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一、合作双方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**

流体物理所与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（二）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**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12MA7FDCBN55

成立时间：2022-01-25

注册地址：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

注册资本：6,0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罗志刚

营业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；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东诚药业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经查询，截至公告日，上述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东诚核医疗委托流体物理所开发 40MeV 电子加速器项目。

（二）交易金额：根据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付款。

（三）付款安排：现金支付，付款安排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节点付款。

## 三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40MeV 电子加速器可通过产生的电子束流进行  $^{225}\text{Ac}$ （锕）、 $^{99}\text{Mo}$ （钼）、 $^{67}\text{Cu}$ （铜）、 $^{64}\text{Cu}$ （铜）、 $^{68}\text{Ga}$ （镓）等同位素的制备。本次双方签订协议，有利于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就医用同位素的制备等方面展开合作，促进公司核医疗产业链上游的核素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提升公司核医疗产业能力水平、保障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